南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南县司法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安置帮教、法治宣传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公证服务、律师管理等业务的司法行政部门。全局现有在职人员 54 人，离退休人员 35 人。总编制为 66 个，其中行政编 53 个、全额事业编 8 个，自收自支事业编 5 个。

2、机构设置

局本级内设职能股室9个。分别为：办公室、政工室、基层工作股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管理股、法制宣传教育股（法规股）、公证律师管理股、财计股、纪检监察室、机关党委。局属二级事业单位1个，其中副科级事业单位1个：南县公证处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南县司法局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南县司法局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19 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，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上级补助等收入；支出为保障局机关及局属二级单位（事业单位）基本运行的经费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074.2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38.27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36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074.27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699.43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.84 万元，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6.0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31.97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：1、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2、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四、部门收支预算增减变动情况

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135.40 万元，增长14.3%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。

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135.43 万元，增长14.3%，主要是 2019 年实有人员增加，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4.27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844.27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0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对市县专项补助等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5.83 万元；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.17万元，明细为：人民调解专项 35.4 万元，三调联动专项 16.1 万元，社区矫正专项 49.2万元，政府购买服务 51.67 万元，法律顾问团经费 5 万元，公证律师管理 6 万元，刑释解教专项 8 万元，法律援助专项 16.8 万元，办案费 36 万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.58 万元，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5.6 万元，上升 11.56%。主要是单位编内在职人员发生变动导致公用经费增加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1.03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1.03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（2019 年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列入县级专项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 2018 年持平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9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在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列支。

4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南县司法局共有国有资产 1115.13 万元。一是房屋数量 2 栋，面积 1380 平方米，价值 539.07 万元；二是车辆数量 3 辆，价值 62.85 万元；三是通用设备数量一套，价值49.82 万元 ；四是家具等其他固定资产 463.39 万元。

5、绩效目标情况

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，且 2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申报了绩效目标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

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